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语文出版社

GONGMIN SHIYONG FALÜ SHOUCÉ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马京华主编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

ISBN7—80126—173—9/G·135

I. 公… I. 马… III. 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0. 9-62

GONGMIN SHIYONG FALÜ SHOUCÉ

公 民 实 用 法 律 手 册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行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4.25 印张 612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马京华
撰 稿 马京华 林 颐
资料编辑 张 荣 鲍 华 黄飞临 徐雁山
 孙 波 黎 芳 严 芳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公民的法律身份，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等的法定程序。全书以宪法精神为主线，精心选编了直接涉及公民工作和日常生活各个方面，如参政议政、公证和诉讼等政治法律活动，衣食住行、购物等消费活动，求学、劳动就业、发明创造、著书出版、储蓄、保险、医疗、文学艺术和体育等其他经济文化活动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等，为公民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对国家、集体和他人的义务，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等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具有实用性，是一本为公民个人和家庭用的小型法律工具书，也可作为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类中等和高等学校的普及法律教育用书，还可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参考用书，更是18岁公民的成人必备读物。

导 读

这是为每一位公民编撰的法律用书。

编撰者首先建议翻开本书的

● 所有的人——

倒读本书，即从目录中的最后一项开始，请您填写“宪法与公民”法律知识自测答卷。如果您能对该卷的题目回答无误，那么您就不必读本书了，至多作为工具书备查；如果您对题中内容不甚了解，您不妨尝试着从书中寻求答案。

编撰者接着建议读者中对本书

● 想略知的人——

先阅读每编开首的导语，告诉您的是公民最起码应知的法律常识；再翻看国家根本法《宪法》和基本法《民法通则》，力图熟悉前者第二章和后者第五、六章的条款。此外，浏览目录会使您知晓九十余部常用法律的名称。

● 想深通的人——

在着重研读《宪法》和《民法通则》的基础上，逐一熟知各编所收法律、法规和条例等，并请就“宪法与公民”的论题或对这一论题的宣传撰写千字短文，将您的读后感受、批评和建议告诉我们。

● 想使用的人——

无论您遇到的是民事纠纷，还是行政争议或是刑事犯罪，都先需要按照目录查阅适用您所解决问题的实体法（如《劳动法》《继承法》），亦可参考附在其后的“备查的相关法名录”，初步决定是进行调解、仲裁还是诉讼，是自行处理还是委托律师代理法律事务。若准备诉讼，还需详细阅读第七编中相应的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弄清其中的诉讼程序。

编撰者尤要建议读者中

● 十八岁的人——

通读全书是必要的。您依法为成年人，具有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开始享有选举或被选举等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服兵役等义务，倘若违法或犯罪，则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将不再以未成年人受司法特殊保护，不再会因年龄从轻或减轻处罚。法律与文化、科学技术同是您通向成人之路的必修课程。在这人生转折之际，本书晚看不如早看，粗读不如细读。

前 言

当您阅读和使用这本手册时，将会发现，从您呱呱坠地，您就面对着姓名、国籍和身份的法律问题；随着年龄的增长，您又会遇到受教育、就业劳动、婚姻、财产等一系列可能需要求助于司法的问题。也许您已经或正在意识到法律不仅与国家和社会，而且与您的生活和行为都息息相关，它无处不有，无时不在，维系着国家的稳定发展，伴随着您的人生旅途。当今时代已然是一个趋于高度精神文明的法制时代。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建立和发展，我国加快了立法的步伐，向法制社会迈进。特别是 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即现行宪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国已陆续发布了数以百计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大量法律、法规，无法可依的领域日益减少。毋庸置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已有了长足的进展，正在逐步形成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的日趋健全和完善的法律体系。

时代的进步，要求公民应有良好的法律素质，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而我国宪法更是明文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为了国家的利益和您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时至今日，您必须像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那样，学习宪法和法律。即使您公民的身份依法生而有之，但您公民的意识尤以法律意识不会天然获得，只有在长期的灌输和学习中才能形成。公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参与以法治国，这一长期的社会化过程，需要从法律

原始文本的文字阅读开始,间接从各种法律解释和讲解中学习,这虽然仍是十分必要的,但在国家实施普及法律教育十余年后的今天,显然已是不够的。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手册,不但使您概括而集中地了解作为一名公民所需要的最基础的法律常识,而且使您原原本本地熟悉最常用的法律条款,省却您寻找法律依据的诸多不便。我们希望它能有助于您日益自觉的法律行为,成为您案头的法律顾问和追求高质量现代生活的良师益友。

有序的国家,理智的公民。这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标志,愿以此与您共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
● 明白您的法律身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节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7)
附: 供您备查的相关法名录	(9)
第二编 您的活动准则是宪法	(10)
● 遵循国家的根本大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
第三编 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 珍惜您的“护身符”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节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节录)	(5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1)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节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节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节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节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节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283)
附：供您备查的相关法名录	(285)

第四编 您应知的国家机构

● 代表您的利益 接受您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节录)	(2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295)
信访条例	(299)
附: 供您备查的相关法名录	(305)
第五编 您须记的国家象征和标志	(306)
● 代表国家的主权 象征国家的尊严	(3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 国旗的决议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13)
附: 供您备查的相关法名录	(316)
第六编 您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7)
● 民事法律是您权益的保障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节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405)
储蓄管理条例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节录)	(412)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	(414)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417)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418)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	(421)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7)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43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439)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443)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446)
传销管理办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46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节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470)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487)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491)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节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53)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58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92)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节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16)
附：供您备查的相关法名录	(623)
 第七编 如果您需要“打官司”	(625)
● 诉讼法告诉您法定程序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728)
行政复议条例	(7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741)
 “宪法与公民”法律知识自测答卷	(742)
 后记	(759)

您 是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民

第 一 编

您 是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民

一

编

● 明白您的法律身份

当您一出生就因为出生地或血统关系而取得中国国籍，或者当您因申请被批准而取得中国国籍之时，您同时就具有了公民的法定资格，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了。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国籍是唯一的条件，而不分年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也不分阶级成分和政治态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在我国则主要是个政治概念，它与公民的划分标准和范围以及法律地位都不同。现阶段在我国，人民除了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外，还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范围。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公民中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犯罪分子和犯罪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依法被排除在国家主人的地位之外，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如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如服兵役等，但对其未被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义务则仍可行使和必须履行，如人身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您的国籍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准予加入的，都应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您公民身份的法律依据，而证明您公民身份的有效证件是户口登记簿和居民身份证。它们将伴随您终生，便利您进行社会活动，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